

檔 號：

保存年限：

長榮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長大語文字第1140009291號
附件：長榮大學學生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定實施辦法



主旨：公告修正「長榮大學學生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定實施辦法」。
依據：114年6月9日本校113學年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公告事項：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並自114學年度起實施。

校長李泳龍

長榮大學學生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定實施辦法

110.04.14 一百零九學年度第 4 次語文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0.04.27 一百零九學年度第 6 次博雅教育學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5.25 一百零九學年度第 10 次法規會議修正通過
110.06.03 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6.07 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2.13 113 學年度第 3 次語文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4.2.21 113 學年度第 2 次博雅教育學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2.21 113 學年度第 2 次博雅教育學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3.1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3.27 113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編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4.10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6.09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附表二、新增附表三

- 第一條 長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學生之英語能力，特訂定「長榮大學學生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日間部學士班學生。但英語系國家（英語為官方語言者）之本校外籍生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不在此限。
- 第三條 完成下列條件之一者，為通過本校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定：
- 一、英語能力檢定成績達通過標準者，其通過標準如附表一。
 - 二、自費修習 0 學分 36 小時之「英語綜合成就課程」成績合格者。
 - 三、完成英外語活動點數累積達 100 點者，點數累積標準如附表二、附表三。
- 第四條 畢業生需於規定時程完成英檢門檻成績登錄，逾期視為延畢生，仍須辦理註冊手續。
- 一、第一學期正式上課日(含)前登錄完成者，可領取當年度 6 月之畢業證書。
 - 二、第二學期正式上課日(含)前登錄完成者，可領取當年度 1 月之畢業證書。
- 第五條 各學系如因特殊原因需要調整第三條規範之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定標準時，可由該學系自訂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並於招生簡章中明訂之。
- 第六條 自訂畢業門檻之系所，於畢業學分審查時，需自行審核所屬學系學生是否符合自訂之畢業門檻標準。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日間部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檢定通過標準

序 號	英語能力檢定/滿分(級)	本校通過標準		
	CEFR 等級	B2	B1	A2
	科系 英語能力檢定 /滿分(級)	翻譯學系	其他各學系	書畫藝術學系 運動競技學系
1	GEPT 全民英檢分級檢定 初試各級滿分 聽力 120 分 閱讀 120 分	中高級(初試)	中級(初試)	初級(初試)
2	TOEFL 托福 ITP：滿分 677 分 iBT：滿分 120 分	ITP：543 分(含)以上 iBT：72 分(含)以上	ITP：460 分(含)以上 iBT：42 分(含)以上	ITP：337 分(含)以上
3	TOEIC 多益英語測驗 滿分 990 分	785 分(含) 以上	520 分(含)以上	225 分(含)以上
4	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滿級 9 級	5.5 級(含)以上	4 級(含)以上	3 級(含)以上
5	BEC 劍橋商用英語認證 滿級 高級 BEC Higher	中高級 B2 Business Vantage (BEC Business Vantage) (含)以上	中級 B1 Business Preliminary (BEC Preliminary)(含)以上	
6	Cambridge English (Main Suite)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滿級 最高級 CPE	中高級 FCE(含)以上	中級PET(含)以上	初級 KET(含)以上
7	CSEPT 大學校際英語能力 測驗 第一級 滿分 240 分 第二級 滿分 360 分	第二級 240 分(含)以上	第一級 170 分(含)以上 第二級 180 分(含)以上	第一級 130 分(含)以上 第二級 120 分(含)以上
8	TOEG 長榮大學英語檢定測 驗 聽力：滿分 120 分 閱讀：滿分 120 分	同 GEPT 全民英檢 分級檢定中高級(初 試)通過標準	同 GEPT 全民英檢 分級檢定中級(初試) 通過標準	同 GEPT 全民英檢分 級檢定初級(初試)通 過標準

備註：持 BULATS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測驗成績單，成績若符合附表一、二本校通過標準之 CEFR 語言能力指標者，出示正本成績單，由語文教育中心判定是否通過畢業門檻

附表二：適用 110-113 學年度課程配當之日間部學士班學生英外語活動集點標準

類別	說明
活動類	1. 參加語文教育中心認列之英外語活動：每場點數 2 點。 2. 參加校內外英語相關競賽：每場點數 5 點。 3. 參加官方英語檢定考試：每次點數 5 點。 4. 參加語文教育中心認列之國際大型英語活動：每場點數 5 點。 5. 以上點數一學年至多 50 點。
自學類	1. 使用語文教育中心指定之線上語言自學系統：每小時點數 1 點。 (1) 未滿 1 小時不予採計。 (2) 單次時間小於 30 分鐘或大於 150 分鐘不予採計。 (3) 單日核計點數至多 4 點。 (4) 一學年至多 50 點。 2. 參加其他外語檢定合格通過：點數 50 點，以 1 次為限。
課程類	修習語文中心認可之校內全英授課課程（非語言學習類）且成績及格者： <u>經審查後</u> 每門點數 <u>至多 30 點</u> 。
國際移動類	1. 參加本校辦理 14 日以下之短期海外移動(含實習、見習、參訪等)：每次得點數 15 點。 2. 參加本校辦理 15 日以上短期海外移動(含實習、見習、參訪等)：每次得點數 30 點。 3. 參加本校海外交換研修之交換生一學期：每次點數 50 點。 4. 參加本校海外交換研修之交換生一學年：每次點數 100 點。

備註：以上各項點數採計若有疑義須經由語文中心課程會議認定後核發。

附表三：適用 114 學年度(含)以後課程配當之日間部學士班學生英外語活動集點標準

類別	說明
活動類	1. 參加語文教育中心認列之英外語活動：每場點數 2 點。 2. 參加校內外英語相關競賽：每場點數 10 點。 3. 參加官方英語檢定考試：每次點數 10 點。 4. 參加語文教育中心認列之國際大型英語活動：每場點數 10 點。 5. 以上點數一學年至多 50 點。
自學類	1. 使用語文教育中心指定之線上語言自學系統：每小時點數 1 點。 (1) 未滿 1 小時不予採計。 (2) 單次時間小於 30 分鐘或大於 150 分鐘不予採計。 (3) 單日核計點數至多 4 點。 2. 參加其他外語檢定合格通過：點數 20 點，以 1 次為限。 3. <u>以上點數至多採計 30 點。</u>
課程類	修習語文中心認可之校內全英授課課程（非語言學習類）且成績及格者：經審查後每門點數至多 30 點。
國際移動類	1. 參加本校辦理 14 日以下之短期海外移動(含實習、見習、參訪等)：每次得點數 15 點。 2. 參加本校辦理 15 日以上短期海外移動(含實習、見習、參訪等)：每次得點數 30 點。 3. 參加本校海外交換研修之交換生一學期：每次點數 50 點。 4. 參加本校海外交換研修之交換生一學年：每次點數 100 點。

備註：以上各項點數採計若有疑義須經由語文中心課程會議認定後核發。